

2025 年玉门市“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物资采购项目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91

项目编号: ymzfcg202504300002

采购单位: 玉门市妇女联合会

供货单位: 酒泉新胜商贸有限公司

付款单位: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2025 年玉门市“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物资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玉门市妇女联合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酒泉新胜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玉门市“巾帼家美积分超市”物资采购项目，经公开招标，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玉门市“巾帼家美积分超市”物资采购项目

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供货内容与规模：在全市 59 个村建设巾帼家美积分超市 59 个，通过推行“积分改变习惯、勤劳改变生活”的模式，将积分分值与物品价值挂钩，调动广大妇女家庭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家庭文明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提升村民在善行公益、环境卫生、社会公德、邻里互助、美丽家庭创建等方面的参与率，为乡村振兴贡献巾帼力量。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采购数量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台/套)	投标总价(元)
1	卷纸	122mm*110mm*12 卷, 1200g, 木浆	17	1770	30090
2	悬挂式大包纸巾	1980 张 325 抽	13.8	890	12282
3	抽纸	132mmx190mm(3 层), 130 抽/包(390 张)	4	1416	5664
4	纯棉毛巾	25cmx57cm	8	1570	12560



5	纸杯	245ml, 50 只/提食品包装用淋膜纸	6	960	5760
6	洗手液	500g	8	1010	8080
7	洗衣液	500g	9.5	902	8569
8	香水手霜	100g	8	902	7216
9	洗发水	400g(控油去屑)	26	632	16432
10	洗发水	400g(柔顺滋养)	26	590	15340
11	吹风机	2000W(功率)	80	632	50560
12	油污净	1L	16	1010	16160
13	洗洁精(食品用)	1000g	12.5	1010	12625
14	洗洁精(小)	408g	5	1010	5050
15	纯棉枕巾(纱布)	52*78cm	48	416	19968
16	纯棉枕套	52cmx78cm	18	416	7488
17	纯棉床单	250*250cm, 100%纯棉	98	332	32536
18	珊瑚绒床单	2m*2.3m	80	332	26560
19	纯棉被套	160*210cm	98	390	38220
20	PVC 防水围裙	67cmx70cm	13	608	7904
21	手套 12 寸	食品级 M 号(丁腈材质)	9	535	4815
	手套 12 寸	食品级 L 号(丁腈材质)	9	535	4815
22	洗碗布	独立包装木质纤维去油不沾油 26*26cm	2	1041	2082
23	不锈钢方盘	加厚 304 不锈钢耐高温 32*22*4.8cm	15	522	7830
24	不锈钢勺子(大)	3.7*17.3cm	5	445	2225
25	不锈钢勺子(小)	3.1*14.5cm	4	361	1444
26	不锈钢电动绞肉机	2L 大容量、双档调速、四维刀片	60	311	18660
27	不锈钢盆(小)	加厚 304 不锈钢 26cm	15.5	361	5595.5
28	不锈钢盆(超小)	加厚 304 不锈钢 18cm	9.7	382	3705.4
29	削皮刀	55*160mm	9	332	2988
30	丝巾	棉麻或聚酯纤维、薄款不掉色 110*110cm	26	332	8632
31	牙刷	手动双色磨尖丝刷毛舒适牙刷, 软毛	5	332	1660
32	牙膏	抗敏感亮白去渍 200g	18	361	6498
33	加厚手提垃圾袋	45cm*50cm, 3.5g/只	8.5	178	1513
34	水桶	塑料手提无盖, 加粗铁手柄, 15L(加厚加强)	13.5	236	3186
35	洗脸盆	40cm(加厚加强) PP 材质	12.5	236	2950
36	簸箕扫把	规格: 1 套(扫把+簸箕) 材质: 塑料+不锈钢杆	25	236	5900
37	保温杯	400ml(316 不锈钢, 食品级 PP, 食品级硅胶)	70	267	18690



38	智能电饭煲	4L, 功率 700W	160	236	37760
39	筷子	规格: 1 盒*10 双 材质: 竹; 尺寸: 长 25cm	10	390	3900
40	汤勺	304 不锈钢 9.6*40cm	16	390	6240
41	锅铲子	规格: 10cm*37cm 材质: 304 不锈钢+实木手柄	16	296	4736
42	汤锅	24cm (304 不锈钢复合钢双耳锅)	60	254	15240
43	奶锅	18cm (304 不锈钢复合钢, 单柄)	30	254	7620
44	电热水壶带保温	1.8 升 (304 不锈钢)	80	254	20320
45	衣架	10 个 (无痕、防滑、成人带沟、凹槽)	12	254	3048
46	家用剪刀	18-20cm	8	372	2976
47	纯棉袜子(男女)	22-24cm(女)、24-26 (男)	5	1270	6350
48	劳保手套	M 号 (防滑、点胶、加厚耐磨)	5	186	930
	劳保手套	L 号 (防滑、点胶、加厚耐磨)	5	186	930
49	小型电煮锅	26cm (304 不锈钢无涂层)	70	372	26040
50	大米	5 斤	28	372	10416
51	纯正胡麻油	5L	98	372	36456
合计					625214.9 元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小写 625214.9 元(人民币大写: 陆拾贰万伍仟贰佰壹拾肆元玖角整)。

2.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供货、验收等全部工作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

四、货物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以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采购内容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国家官方标准。

五、交货日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日期：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验收。

交货方式：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货物。

交货地点：甲方商议后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款的 30%，货物进场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 67%，剩余合同款的 3%质保期满后付清。

七、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乙方在 玉门市 设有售后服务点，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8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八、验收：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就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以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采购内容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0 ‰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需 方（甲方） 单 位 名 称：玉门市妇女联合会 地 址：玉门市新市区玉苑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胡 芳 委托代理人：范 芳 电 话：3338693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供 方（乙方） 单 位 名 称：酒泉新胜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 春润苑 11 号楼 2 单元 102 号 法定代表人：王 芳 委托代理人：王 芳 电 话：13679399811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	--

